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

代 表 人 宋子陽

相 對 人 陳宗健

陳信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，次按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1號判決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應連帶給付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於113年11月11日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

實。又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2,000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